

附表十一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

○○年度

項 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	

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年 月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(註3)
主權國家		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	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	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	
零售債權		
住宅用不動產		
權益證券投資		
其他資產		
合計		

註1：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。

註2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註3：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。

修正說明：為明確化應揭露之資訊，爰新增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的計算方式。